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金属智造）基础 设施建设工程监理招标项目

（项目代码：2602-445321-04-01-366750）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东新工北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苏海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云浮市新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编制人：苏小珊（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602-445321-04-01-366750		
投资项目名称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金属智造）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金属智造）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招标项目		
标段（包）名称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金属智造）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招标项目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三期东片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通过上级补助、债券资金、企业自筹等方式筹集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完成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金属智造）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招标项目，本次招标按一个合同段招标，服务阶段要求为工程前期工作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相关服务。项目概算总投资 6446.85 万元。		
招标内容	平整场地 1096 亩；铺设给水管 2000 米、雨水管 2000 米、污水管 1500 米、电力管线 2100 米、通讯管线 2100 米；建设园区道路 1520 米、道路红线宽 19 米，按照城市支路标准建设，双向四车道，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迁改工作井 54 座，完善边坡防护等配套设施。		
工期（交货期）	工期要求 905 个日历天【其中包含：含设计工期 60 天、施工工期 480 天，缺陷责任期 365 个日历天】。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起算，至工程办妥竣工结算且保修期结束止，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最高投标限价	1285805.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 (2) 财务要求：____/____。 (3) 业绩要求：____/____。 (4) 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破产等状况，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数量 1 人):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资格要求(数量 1 人):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数量 2 人):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监理员的资格要求(数量 4 人): 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或具有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取得监理员培训证书。

监理机构人员(含总监理工程师与其他主要人员)中标后不得变更, 确须变更的, 应符合《广东省招标投标中标后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七项变更条件, 且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根据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管字[2002]97 号文”《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 投标时本工程监理机构最少配置人数为 8 人。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施工全过程驻场工作。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在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中, 必须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本工程现场施工旁站最少监理人员参照下表配套。

前期阶段 (人)	设计阶段 (人)	施工准备 阶段(人)	施工阶段(人)			
			基础 阶段	主体 阶段	高峰 阶段	收尾 阶段
4	4	3	5	7	8	4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_____/_____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
- 2、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 须按云建通(2024)20 号文和云建市[2021]18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 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 应当提供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
- 3、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文)

		的规定，及时办理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并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 4、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网页截图。 5、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说明：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合法批件证明其与原公司为同一公司。		
	投标人 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 招标 文件 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_gzy-portal/index.html#/4453_00/index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login ）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修正文件（如有）等。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 开始时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4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4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 递交方式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x.yunfu.gov.cn/login ）递交电	

			子投标文件。 2、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6 年 8 月 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开标大厅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广东新工北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新兴县新城镇文华路 46 号八楼 809 室
招标人联系人	苏海鹏	联系电话	0766-2989282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市薪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新兴县新城镇岳庙街 2 号六楼（办公住所）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李景星	联系电话	0766-2968262
招标代理联系人	苏小姐	联系电话	0766-2968262
招标监督机构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66-2976320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本招标项目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金属智造）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由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新兴发改投审（2026）22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注意事项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 7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 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6 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 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 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		

	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 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2648788988。 （1）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2）系统环境要求：win7 以上操作系统、360 极速浏览器（版本 12 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fwzn/detail?id=162688983090866176）； 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766-8819989，QQ：2648788988； （3）投标人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4）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6）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李景星，身份证号码：440923*****76
--	--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的要求。
10.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 的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12.1 的要求
3.4.2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4.2 的要求
3.6.1	备选投标方案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6.1 的要求
3.1.1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 3.1.1 的要求
3.1.2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 3.1.2 的要求
3.1.3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 3.1.3 的要求
3.2.3	初步评审相关条款要求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 3.2.3 的要求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东新工北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新兴县新城镇文华路 46 号八楼 809 室 联系人：苏海鹏 电话：0766-29892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浮市薪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兴县新城镇岳庙街 2 号六楼（办公住所） 联系人：苏小姐 电话：0766-296826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金属智造）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招标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三期东片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平整场地 1096 亩；铺设给水管 2000 米、雨水管 2000 米、污水管 1500 米、电力管线 2100 米、通讯管线 2100 米；建设园区道路 1520 米、道路红线宽 19 米，按照城市支路标准建设，双向四车道，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迁改工作井 54 座，完善边坡防护等配套设施。项目概算总投资 6446.85 万元。
1.1.7	工程项目施工 预计开工日期和 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建设周期：工期要求 905 个日历天【其中包含：含设计工期 60 天、施工工期 480 天，缺陷责任期 365 个日历天】。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起算，至工程办妥竣工结算且保修期结束止，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1.1.8	建筑安装工程 费/工程概算	项目概算总投资 6446.8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5387.73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 例	资金来源：通过上级补助、债券资金、企业自筹等方式筹集解决。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金属智造）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本次招标按一个合同段招标，服务阶段要求为工程前期工作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相关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工期要求 905 个日历天【其中包含：含设计工期 60 天、施工工期 480 天，缺陷责任期 365 个日历天】。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起算，至工程办妥竣工结算且保修期结束止，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1.3.3	质量标准	符合 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 （2）财务要求：_____/_____。 （3）业绩要求：_____/_____。 （4）信誉要求：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破产等状况，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数量 1 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资格要求（数量 1 人）：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数量 2 人）：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监理员的资格要求（数量 4 人）：具有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具有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取得监理员培训证书。 监理机构人员（含项目总监与其他监理人员）中标后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应符合《广东省招标投标中标后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七项变更条件，且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根据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管字[2002]97 号文”《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投标时本工程监理机构最少配置人数为 8 人。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施工全过程驻场工作。项目监理机构

的监理人员在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中，必须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现场跟班的监督。本工程现场施工旁站最少监理人员参照下表配套。

前期阶段 (人)	设计阶段 (人)	施工准备阶段 (人)	施工阶段 (人)			
			基础 阶段	主体 阶段	高峰 阶段	收尾 阶段
4	4	3	5	7	8	4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_____/____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
 - 2、投标人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4)20 号文和云建市[2021]18 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
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
从业人员，应当提供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的网页截图或
打印件。
 - 3、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
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文）的规定，
及时办理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并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进粤企
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
 - 4、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http://zxgk.court.gov.cn>）的网页截图。
 - 5、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
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
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
标承诺书”）
 -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
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说明：**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名称变更
时，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合法批件证明其与原公
司为同一公司。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____/____ 形式： ____/____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1.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____； 偏差幅度： 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形式：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及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澄清补充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报价的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按照“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计算得出。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若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计算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下浮率控制在 0%-100%以内，含界限值，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报价，投标无效。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1285805.00 元。（监理费参照《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金属智造）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工程造价概算审核定案书》为 1285805.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自行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转发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460 号）规定，对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故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	/

	金的情形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	近__年，指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__年，__年__月__日至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__年，发布公告当日往前顺推__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内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2、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

		(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 “.pdf” 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 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 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招标公告 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 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 （2018）442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4.1.1	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 CA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4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4.2.4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 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 人，专家：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6.3.3	远程异地评标 注意事项	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 号”文件执行。 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

		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 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按本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6.3.3 条“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约定处理。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 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评委推荐前三位中标候选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要求： (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时，招标人也将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供支付担保，招标人的支付担保金额等同履约担保金额； (2) 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无息退回给中标人或解除工程担保（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没收中标人履约担保；因招标人原因，招标人单方面中止合同的，应双倍向投标人返还履约担保。

		(4)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现金担保等方式。若采用现金转账，由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中转至发包人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5% ☐不要求
7.8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 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支付担保	形式：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现金担保等方式。 金额：招标人的支付担保金额等同履约担保金额。
10.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2.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0.2.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10.2.1 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3	预付款担保	形式： / 金额： /
10.4	推广绿色建材、绿色建筑	承包人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规范绿色建筑活动，节约资源，提高人居环境质量。投标人须按《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4号））、《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 15-201-2020）、《广东省绿色建筑检测标准》（DBJ/T15-234-2021）、《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2017）、《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21）等有关规定，做好绿色建筑的规划、建设、运行、改造等活动。项目应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等因素，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绿色采购要求，加大对能效达到节能水平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推动采购单位积极采购和使用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或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1、第十六条 投标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

		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2、第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标等情况； （三）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3、第三十三条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10.9	特殊情况处理	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1）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2）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3）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4）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18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无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

		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 查询为准进行评审。
10.10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控制价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算作为计费基准，计算后下浮1.5%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柒仟零贰拾柒元壹角肆分（¥17027.14元）。 本项目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 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 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 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 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 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 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 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 件的组 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 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 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 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 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 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 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 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 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企业基本情况表；
- （5）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6）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 （7）拟任的项目班子人员汇总表；
- （8）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9）投标人声明函；

(10) 投标人承诺书；

(11) 其他资料；

(12) 监理大纲；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账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三章 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

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投标端网络 IP 地址、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软件制作码一致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已在签名确认表签字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相关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技术部分: 25 分 评标价: 6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如为联合体项目, 则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审) (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 摇珠操作办法如下: 以 0.1% 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 不少于 31 个球, 一次性摇出 3 个球 (摇出的珠不放回), 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 (注: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为 10%至 13% (监理类的建议摇珠区间为 10%至 13%), 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 不大于工程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 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 (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①除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家时, 评标基准价为去掉一家最高投标报价和一家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②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在确定有效投标人后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确定, 如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 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二位。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 偏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 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 小数点后 4 位四舍五入。(如: 0.001%)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部分	25 分	监理总体规划概述	4	1、对工程监理的总体策划有深刻认识, 对工程建设的各个过程理解透彻的, 得4.0分; 2、对工程监理的总体策划认识一般, 对工程建设的各个过程理解一般的, 得3.0分; 3、对工程监理的总体策划认识较差, 对工程建设的各个过程理解差的, 得2.0分; 4、不提供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3	1、对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表述理解透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非常切实可行、先进、具体、完整的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的，得3.0分； 2、对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表述理解一般，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较为切实可行、先进、具体、完整的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的，得2.0分； 3、对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表述理解不全面，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够切实可行、先进、具体、完整的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的，得1.0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投资监理措施	3	1、对监理方案中施工的投资要求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3.0分； 2、对监理方案中施工的投资要求较为明确、方法较为可行措施较为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2.0分； 3、对监理方案中施工的投资要求明确较差、方法一般可行，措施一般具体、针对性不完善的，得1.0分； 4、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监理措施	3	1、对监理方案中施工的投资要求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3.0分； 2、对监理方案中施工的投资要求较为明确、方法较为可行措施较为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2.0分； 3、对监理方案中施工的投资要求明确较差、方法一般可行，措施一般具体、针对性不完善的，得1.0分； 4、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监理措施	3	1、对监理方案中施工的进度计划要求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3.0分； 2、对监理方案中施工的进度计划要求较为明确、方法较为可行措施较为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2.0分； 3、对监理方案中施工的进度计划要求明确较差、方法一般可行，措施一般具体、针对性不完善的，得1.0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监理措施	3	1、对监理方案中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监理措施表述理解透彻，针对项目实际对项目监理控制措施有非常深入的表述，有非常先进、具体、合理的建议，监理措施非常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非常得力的，得3.0分； 2、对监理方案中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监理措施表述理解一般，针对项目实际对项目监理控制措施有较为深入的表述，有较为先进、具体、合理的建议，监理措施较为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较为得力的，得2.0分； 3、对监理方案中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监理措施表述理解不全面，针对项目实际对项目监理控制措施不够深入的表述，有先进、具体、合理的建议，监理措施不够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不够得力的，得1.0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3	1、对合同、信息管理方案表述理解透彻，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非常切实可行、先进、具体、完整的合同和信息管理实施措施的，得3.0分； 2、对合同、信息管理方案表述理解一般，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较为切实可行、先进、具体、完整的合同和信息管理实施措施的，得2.0分； 3、对合同、信息管理方案表述理解不全面，能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够切实可行、先进、具体、完整的合同和信息管理实施措施的，得1.0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3	1、对项目实施提出的建议针对性强，科学可行、经济创新、可实施性强，得3.0分； 2、对项目实施提出的建议，基本经济创新、基本可行，得2.0分； 3、对项目实施提出的建议一般可行，得1.0分； 4、不提供不得分。

评分说明：监理方案评分满分为 25 分，投标人之间的监理方案横向比较评分，如监理方案缺项漏项评分内容的，则该项评分内容得分为零分，实施方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的平均值确定，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满分	各评审因素细项及分值范围	
2.2.4 (2)	商务部分	1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分)	类似项目业绩(满分 6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类似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监理费≥100 万元以上）监理业绩的，每项得 2 分，以此类推，本项满分 6 分。 评分说明：类似项目监理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类项目（监理费≥100 万元以上）监理业绩，投标文件须提供工程监理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如监理合同不能反映业绩规模等信息的，需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监理项目评价 获奖业绩 (6 分)	监理项目评价获奖业绩(满分 6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获奖证书或文件颁发日期为准）监理的市政公用工程类工程项目获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监督指导的同级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类或安全类奖项的，具体得分如下： 获得全国性（国家级）质量类或安全类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得全省性（省级）质量类或安全类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得全市性（地市级）质量类或安全类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

			评分说明： (1) 监理工程质量类奖项：指投标人监理的工程项目获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监督指导的同级工程行业协会（如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含鲁班奖、詹天佑奖、大禹奖等同类奖项)”、“优质工程奖(含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优良样板工程等同类奖项)”等监理工程质量类奖项或等同于上述的质量类奖项。 监理工程安全类奖项：指投标人监理的工程项目获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监督指导的同级工程行业协会（如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含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文明工地等同类奖项)”等监理工程安全类奖项或等同于上述的安全类奖项。 (2) 按工程类型，建设工程监理项目获奖业绩只按市政公用工程类工程获奖计算得分，其他非市政公用工程类工程项目，如：房建、电力、航天航空、通信、农林、化工石油、冶炼、矿山水利、铁路、公路、港口与航道等工程获奖不予计算得分。 (3) 奖项级别以颁发单位所在区域级别为准，同一工程在同一类别中获不同等级奖项的，不作得分累加，只按最高级别奖项作一次评审得分（即同时获国家级、省级、地市级监理工程奖项的，只评审国家级一次得分）。同一工程均获得质量类、安全类奖项的，分别按各类所获最高级别计分（如：同一工程同时获省级质量类奖项及市级安全类奖项，各按 1 次省级质量类奖项和 1 次市级安全类奖项计分）。计算得分超出本项满分的不再累加,按满分计分。 (4) 投标文件须提供工程项目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获奖证书不能证明为其本单位业绩，可提供其他辅助证明材料），如奖项由协会颁发的，该协会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同时需提供查询协会登记成立含完整网址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否则不得作为评审依据，协会登记成立的查询网站为：“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总监理工程师 资历 (3 分)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满分 3 分） 拟投入监理机构配置人员在满足最低资格条件的基础上：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本项满分 3 分。 评分说明：总监理工程师资历须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材料的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2.2.4 (3)	评标价	6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E2。 其中：E1 是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E2×4。 注：E1 取 40，E2 取 10；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三位。评标价得分最高分为 60 分，最低分为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予以表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按法律法规规定属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投标报价中同时有费率和投标报价的，投标费率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报价不对应时，以费率报价为准，如费率的大写百分比和小写百分比不一致的，以大写百分比为准。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费率和投标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计算投标报价评分时，按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A+B+C。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4 综合得分等于以上各项的得分总和。评标委员会各自评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起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得分顺序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分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再次出现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投票，以得票多的投标人确定为排名在前。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3.2.5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电子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注：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公示三天，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价）、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反映。

3.4.2 按上述评标办法所得的评标结果报备有关部门后，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并把结果通知参加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3.4.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4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
制定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东新工北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金属智造）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招标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三期东片区

3. 工程规模：平整场地 1096 亩；铺设给水管 2000 米、雨水管 2000 米、污水管 1500 米、电力管线 2100 米、通讯管线 2100 米；建设园区道路 1520 米、道路红线宽 19 米，按照城市支路标准建设，双向四车道，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迁改工作井 54 座，完善边坡防护等配套设施。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概算总投资 6446.8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5387.73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含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监理检测方案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确认书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监理签约酬金（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含税）；

包括：

1、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监理费率=监理签约酬金/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费金额_____元×100%计算的，监理费率为：_____%。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工期要求 905 个日历天【其中包含：含设计工期 60 天、施工工期 480 天，缺陷责任期 365 个日历天】。以招标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起算，至工程办妥竣工结算且保修期结束止，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开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开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开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开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

监理工作正常 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

人在协议书 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 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 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 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二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同通用条款。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同通用条款。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同通用条款。

在涉及工程延期和（或）工程变更的，监理人均需委托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委托人批准。承包人拒不调换的，监理人可报由委托人处理决定。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实施细则、 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 数：在下月 10 日前提提交上月度报告一式六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本合同委托人不无偿提供，房屋、设备等，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____/____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 为：___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基价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与支付金额
工 程 监 理 费 合 同 价	预付款	监理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支付工程合同监理费的 10%
	进度款	与施工进度款同期支付	进度款(含预付款)=施工进度建安费×监理费率×6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监理签约酬金的 90%(含预付款)时停止支付。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竣工验收后支付的监理酬金上限以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如有处罚的，应把处罚金先进行扣减。
	结算款	工程结算经财政审定和委托人确认后三十天内支付	监理结算酬金=(监理签约酬金/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费金额)×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费结算金额计算。如监理结算酬金小于或等于监理签约酬金的，按计算的监理结算酬金进行支付；如监理结算酬金大于监理签约酬金的，按监理签约酬金作为最终监理结算酬金进行结算支付。工程结算完成经财政审定和委托人确认后三十天内支付至监理结算酬金的 97%。如有处罚的，应把处罚金先进行扣减。
备注：签约监理费合同价 = 监理费招标控制价×（1-监理费中标下浮率），签约监理费合同价为固定价，监理费结算价 = 签约监理费合同价；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3%，监理人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方式替代质量保证金的，则不予扣留质量保证金。			
结算方式：监理结算酬金=(监理签约酬金/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费金额)×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费结算金额计算。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监理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时间为准。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 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 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____/____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补充内容：

9.1 本工程参照执行发改投资(2015)482号《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算管理暂行办法》，经核定的概算应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和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应当加强项目投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含监理费)控制在算以内。

9.2 监理合同的履约评价：委托人定期对监理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最终评价被评为“不合格”的，委托人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处分。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给工程造成损失，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按专用条款 4.1.1 约定处以监理人应当支付赔偿金的数额，因监理人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监理人除应当支付赔偿金外，委托人可视监理人违反合同的情况，有权向监理人追讨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3 监理人违约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职业操守	1	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2 万元，同时替换该监理工程师； (2) 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2 万元； (2) 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3	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超权审批等行为，每次处以 1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2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 赔付给委托人，同时该人

	员必须被撤换。
4	如发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报业绩资料有弄虚作假的： (1) 发现一项处以监理服务费 3 万元的违约金； (2) 情况恶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5	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监理人员中的工作经历或证书有弄虚作假的： (1) 发现一人处以监理服务费 1 万元的违约金； (2) 情节恶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
6	投标及列报的人员不能满足 40%为本单位自有人员的（自有人员是指监理单位正式聘用服务人员），按下列条款处理： (1) 处以 1 万元的违约金； (2) 同时须按规定补足至最低限度要求，如不执行，委托人将处以 5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员纠正至满足要求为止。
7	监理人员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以监理服务费 2 万元的违约金，并撤换该人员。
8	监理合同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9	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处以 2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赔付给委托人。 (2) 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
10	监理人须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造价控制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进行审核，若委托人或财审部门发现经监理人审核通过的工程款支付申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监理人严重失职： (1) 对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的工程部位，予以进行计量计价的； (2) 工程款支付申请的工程量或工程价款严重失实的； (3) 其他不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等支付要求，仍予以计量或计价的； 因以上监理人失职情形，除应当按专用条款 4.1 规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外，涉及工程价款偏差金额在 50 万元以内的，委托人还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 2000 元/次；涉及工程价款偏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包含 50 万元），委托人还有权要求监理人单次赔偿金额=工程价款偏差金额×监理中标费率。以上情形特别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11	监理人须监督施工单位做好工人工资支付相关工作，如有发生拖欠工人工资情况，监理未履行监督责任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监理履行监督责任后，施工单位拒不支付的，由施工单位负责。
12	每次材料进场时监理人需监督施工单位提供进场材料的清单（注明用于何处，数量，时间）、合格证、质量证明书复印件，所有资料需三方签字确认。为了保证用于工程的物资满足规定的要求，所有物资于进场后都必须先行接受检验或试验，经证明合格后方能允许使用。如违反处以 2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工作态度	13	施工现场工程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施工过程，按相关规定需进行旁站的，经发现没有旁站监理，每发现一次给予监理人 2000 元的经济违约金。
	14	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如违反处以 2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15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6	监理工程师抽验频率达不到 20%或规范规定的频率的：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给予 2000 元的经济违约金，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
	17	监理工程师不得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或采取旁站的方式采集抽验数据，发现一次给予 1000 元的经济违约金。
	18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处以 1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 20%或以上的，处以 2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9	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帐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帐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情况脱节的，发现一次给予 2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处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人员	20	监理人应负责审查竣工档案与结算文件的一致性，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违约款 500 元。
	21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处以 1 万元/人的违约金。
	22	委托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23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在投标时列报的监理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资格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 2 万元/人的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24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处以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
	25	为保证在合同期内完成承担的监理任务，要求项目总监经常巡视，其他监理主要人员应常驻现场，不得擅自离开工地或更换，离开工地现场一天及以上应经委托人书面请假并批准，每月累计不应超过 3 天，否则按下方式进行处罚： （1）总监擅自更换的处罚：每擅自更换一次总监处违约金监理费的 5%。 （2）监理班子其他成员每擅自更换一次人次，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 （3）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监理班子进场时间表，应进场的监理班子人员必须按时到位，否则按未到位人数处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26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试验、检测等必要设备并要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否则按不到位仪器设备清单价格或市场价格（如无清单价格）的两倍从监理服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并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设备	27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数量或新增部分仪器或设备，如监理人拒绝执行，委托人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最后期限起算，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工期	28	因监理原因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监理人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委托人按未按期完工合同段承包人的拖期损失偿金的 5%计罚。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5.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金属智造）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三期东片区。

建设单位：广东新工北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和规模：平整场地 1096 亩；铺设给水管 2000 米、雨水管 2000 米、污水管 1500 米、电力管线 2100 米、通讯管线 2100 米；建设园区道路 1520 米、道路红线宽 19 米，按照城市支路标准建设，双向四车道，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迁改工作井 54 座，完善边坡防护等配套设施。项目概算总投资 6446.85 万元。

2. 监理范围及内容：完成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金属智造）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本次招标按一个合同段招标，服务阶段要求为工程前期工作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相关服务。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国家和省、市现行的所有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执行勘察设计文件标准及要求。

三、成果文件要求

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第三部分专用条件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第三部分专用条件附录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本建设项目场地四周具有良好安静及卫生的环境条件。无工业及交通噪声干扰，没有烟尘和有害有毒气体，没有其他化学(如工业废水)、各种生物污染源（如市区垃圾站、粪便贮存处），无危及人员安全的危险品生产企业及库房。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8. 本合同委托人不提供房屋、设备等，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金属智造）基础设施

建设工程监理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 五、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六、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 七、拟任的项目班子人员汇总表
 - 八、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九、投标人声明函
 - 十、投标人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 十二、监理方案
-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广东新工北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金属智造）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招标项目（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监理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大写：____），监理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企业基本情况表；
- （5）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6）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 （7）拟任的项目班子人员汇总表；
- （8）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 （9）投标人声明函；
- （10）投标人承诺书；
- （11）其他资料；
- （12）监理大纲；

如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金属智造）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招标项目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		
3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约定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约定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6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 元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按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 授权委托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金属智造）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招标项目（项目名称） 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权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后附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的，不须填写本授权书，本授权书的格式可以删除。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开评标，在本项目开标评标期间，请授权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候出现的一切情况。

三、投标保证金

附上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资料。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于本表页后面附以上证明资料：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五、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证书的专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于本表页后面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如有）；
- 2、《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完工合同项目申报表》（格式自制，须注明项目名称、总建筑面积）。

六、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金属智造）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招标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文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七、拟任的项目班子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岗位	姓名	职称证书级别	职称证书专业	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总监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监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若不真实, 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于本表页后面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所有证件。

八、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 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格式。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于本表页后面附所有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声明函

广东新工北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 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金属智造）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招标项目（项目名称） 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二、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三、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企业资质证书）；

4.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五、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六、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在履行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委托监理合同时，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监理机构人员（含项目总监与其他监理人员）中标后不得变更，确须变更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条件，且须经招标人同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七、我司没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人承诺书

广东新工北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参与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金属智造）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招标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金属智造）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理招标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资料

- 1、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二、监理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